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花簡字第20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元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元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元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未經他人允許時不應拿取他人財物為我國現行之有效規範，並為刑法所明定，當為我國人民普遍適用之行為原則，被告於理性思考後，仍違背上開行為規範而為本案犯行，國家自應透過刑罰再次宣示上開規範之有效性。本院衡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之價值及竊取之方式所蘊含之不法內涵，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麗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21頁和解原諒書）所揭其已自我認識於本案中錯誤之行為準則，及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對其遵法能力之影響性等一系列情狀（見警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，及強化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受法律保護之合理期待。末查被告本案竊盜所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李宜宸一節，有贓物領據1紙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61頁），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此偵、審教訓之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除返還本案犯罪所得之外，另以新臺幣26,840元與被害人麗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21頁和解原諒書），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
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
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佳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方毓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992號

被 告 陳元平

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元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

01 年6月11日19時35分許，前往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道路○○號
02 統冠聯合超市美崙店內，乘店長李宜宸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
03 竊取李宜宸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茶壺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
04 下同】699元）、香蕉4根（價值37元）、綠茶粉1包（價值
05 145元）、烏龍茶2包（價值349元）、燕麥粥2罐（價值54元
06 ）、藜麥粥2罐（價值54元），價值總計1,338元，得手後將
07 上開商品藏放在外套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上開超市。嗣經店
08 員黃金燕、潘宏智當場發現後將其攔下報警，並扣得上開遭
09 竊物品（已發還李宜宸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李宜宸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元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
13 ，核與告訴人李宜宸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復經證人黃金燕
14 、潘宏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
15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26張
16 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
17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23 檢 察 官 曾 開 源